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7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29日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9月27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购买到水草之家销售的龙眼木，龙眼叶，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后收到被申请人的投诉结案反馈没有收到举报反

馈。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1. 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确实存在违法情形，然而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至今仍未被整体召回，此时正摆放在电商平台里继续售卖。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十五天内告知申请人举报结果，属程序违法。

2.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受理申请人的投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该组织调解，但被申请人并没有真正组织调解，将调解形式化，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 被申请人有责任告知申请人，采用的什么程序进行执法活动，执法人员有哪两位组成。申请人要提供新证据向谁提供，亦与其无法联系。申请人认为无法令人信服。不符合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信件反映广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龙眼木、龙眼叶无厂名、厂址且涉嫌虚假宣传。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到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的经营地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打开拼多多平台的店铺，未发现名为“乌龟晒背台龟缸家用专用龙眼木装饰品土霉

素龟药水质稳定剂治腐皮”的产品链接，现场存放有龙眼树枝、树叶等农产品。

经查明，被举报人经营的龙眼木、龙眼叶为龙眼树的树枝、树叶。被举报人于2024年5月28日上架“乌龟晒背台龟缸家用专用龙眼木装饰品土霉素龟药水质稳定剂治腐皮”的链接，发布“土霉素龟药水、乌龟不生病、治腐皮”等广告用语，宣传其经营的龙眼树树枝、树叶药效功能，而产品仅为农产品无药用作用。2024年6月15日，被举报人主动整改，下架链接，停止发布虚假广告。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5日发布虚假广告期间，产品的销量为22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的规定，举报人举报的产品为龙眼树的枝干和叶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因此申请人举报涉案农产品无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不成立。

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

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由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短，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虚假广告售出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少。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不予立案。

2024年6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平台发送手机短信将举报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于2024年6月17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6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广州12345平台将不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均不产生实际损害，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于被投诉举报人的处理与其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已通过广州12345热线系统将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没有受到侵害。

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情况，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职责，且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广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涉案产品“龙眼木、龙眼叶”，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且存在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6月4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并责令被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

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打开拼多多平台店铺进行搜索，但未发现标语为“乌龟晒背台龟缸家用专用龙眼木装饰品土霉素龟药水质稳定剂治腐皮”的产品链接，另在现场发现被举报人存放有龙眼树枝、树叶等农产品。被申请人查看上述店铺后台数据，发现被举报人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上架链接“乌龟晒背台龟缸家用专用龙眼木装饰品土霉素龟药水质稳定剂治腐皮”来销售龙眼木、龙眼叶，并使用“土霉素龟药水、乌龟不生病、治腐皮”等广告用语进行宣传涉案产品具有药效功能。涉案产品链接于2024年6月15日下架，期间累计销售22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系龙眼树的枝干和叶子，为农产品，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申请人所举报涉案农产品存在无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不成立。同时，被举报人发布涉案产品具有药效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案发后亦能主动停止发布虚假广告，且销售数量少，被申请人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6月28日向申请人手机尾号“8158”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有关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该短信详情，显示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以上事实，有商品页面截图、投诉举报信、信件物流详情、下架截图、整改报告、现场笔录、短信详情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

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后于2024年6月28将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